

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部分区域绿化管养 重新招标及养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长葛市部分区域绿化的管理，全力打造我市对外精品窗口，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考核奖惩”四位一体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本着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部分区域绿化管养及养护委托于乙方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类型：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部分区域绿化管养重新招标及养护项目

2、位置：长葛市

3、面积：绿化管养面积 423698.00 平方米，行道树 4051 株。详细参数要求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乙方管理按长葛市园林绿化处长园林字【2021】50 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进行管理。

第四条 对养护期内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



制订广场管理规定，但需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请甲方按期、按时、足额拨付管养费用。

3、在日常管养工作中，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长葛市园林处长园林字【2021】50号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的管理措施，对于甲方组织的督查考核做出的处罚决定，乙方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更改。

4、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5、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管养方案，每季度对区域内绿植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并记录存档备案。

6、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亡、绿植损坏、设施丢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负责维护、维修。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与绿植相关的资料档案、手续，并保证资料、设施完整无损。

8、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落实上级下达的领导检查及各种迎检活动任务。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八条 乙方严格按照长葛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字【2021】50号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进行日常管理，甲方按照长葛市园林处长园林字【2021】50号文件制定的《长葛市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